

关于广东省双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省双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省双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东省双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通过租赁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园2号地塔牌地块北侧C块现有已建单层厂房（地理坐标：E116°9'22.241"，N23°39'48.780"）改造后建设“双十科技丰顺精密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一条手机摄像头模组组装生产线，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1000台手机摄像头模组设备，办理了环保等相关合法手续。根据市场需求，你公司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建设“广东省双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扩建生产区位于一层，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总租赁占地面积13518.31m²，总租赁建筑面积53444.29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增年产机加件约2000吨、钣金件约11000吨。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项目代码：2507-441423-04-02-454056。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设指标控制。VOCs 排放量为 0.5132 t/a，指标来源为：丰顺县泰雅达实业有限公司脚轮表面处理生产线相关设备全面拆除后的 VOCs 减排量 0.9t 中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